拉 萨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拉政复决字〔2025〕6号

**申 请 人：**吕某某

**被申请人：**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的《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吕某某申请我局对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监督的情况反馈》不服，于2025年1月16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25年1月22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吕某某申请我局对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监督的情况反馈》（以下简称《情况反馈》）。

申请人称：申请人从XX商行购买的虫草粉并非纯虫草粉，申请人花费700元不可能买到180克的纯虫草粉，存在严重食用安全隐患，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对食用农产品、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定义，案涉产品经过调配加工不属于食用农产品，故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法律依据错误、内容不当的情况，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该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首先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0日向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通知书》，要求提供XX超市和XX商行的调查处理过程相关材料。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2日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相关材料。经核实，被申请人发现城关区市场监管局的相关处理行为不存在违法或不当之处，相关情形未达到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发出执法监督决定书的条件。

其次申请人所提出的执法监督对象行为分别由复议机关及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审查和认定，申请人再次提出复议的行为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本案中，XX商行销售虫草粉案件，复议机关对案件实体和程序进行了审查和认定并作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维持城关区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处理行为。就XX超市售卖非法添加冬虫夏草白酒案件，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驳回了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同样维持了城关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行为。故《情况反馈》中需要实际审查的行政行为已经分别经过了复议、诉讼，而申请对相关复议决定书及判决书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起行政诉讼或上诉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对该相对人权利义务无实质影响的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向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通知书》，要求提供XX超市和XX商行的调查处理过程相关材料。经核实，被申请人发现城关区市场监管局的相关处理行为不存在违法或不当之处，相关情形未达到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发出执法监督决定书的条件。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情况反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单1份（4页）、短信回复证据单1份（1页）、《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1份、XX超市及XX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情况说明》、《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2份）。

本府认为：本案中《情况反馈》内容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XX超市售卖非法添加冬虫夏草的白酒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要求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监督”经申请人起诉后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驳回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维持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行为且该判决已生效。

《情况反馈》内容二“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XX商行销售的虫草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予立案处理，要求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监督”经申请人向城关区政府申请复议后作出复议决定书，复议机关已经对该案进行实体和程序上的审查和认定，最终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决定已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时，需审查是否存在“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情形。申请人复议的《情况反馈》内容已在生效的拉萨市城关区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书中均已作出处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的情形，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府决定：驳回申请人吕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同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2025年3月20日